五．本決議案並未制定任何新規定使前參與人於其服務終止之日無權領受養卹金或年金者能有此項權利；

六．茲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研究將來調整核給後補助金之方法；於是項研究尚未獲得結果以前，請委員會由其投資收益溢額中提取款項設置養卹金調整準備，每年向此項準備項下記入款項，其數額須足以充抵已領取之養卹金及年金以及依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應領之遞延年金增加數百分之一之保險計核價值。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二(十五)．對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30]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31]

一．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條文爲修正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二．決定該修正條例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代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所載經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八(十四)修正的條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

第一條

退休養卹金

一．除須依下文第四項規定外，國際法院法官停止任職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得按月領受退休養卹金以終其餘年，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　任職至少已滿五年者；

(乙)　並未依法院規約第十八條規定因健康情形以外事由而須捨任者。

二．退休養卹金數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之：

(甲)　任職已滿九年全部任期者，養卹金數額應爲每年一〇,〇〇〇美元；

(乙)　任職九年以上者，超出九年後任職每一月應增加養卹金數額三三·三三美元一年，但以最高退休養卹金數額不超過其年俸之三分二爲限；

(丙)　任職不滿九年全部任期者，退休養卹金數額應爲實際任職月數乘一百零八分之一乘一〇,〇〇〇美元。

三．法官於六十五歲前停止任職但達上述年齡即有權領退休養卹金者，得決定自其停止任職日期後之任何日期開始領受養卹金。如經如此決定，此項養卹金之數額應爲與六十五歲時所領退休養卹金之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數額。

四．舊任法官重行當選後，於再度停止任職以前不得領受退休養卹金。再度停止任職時，其養卹金數額應依上文第二款照其全部任職期間計算，但須減去與六十五歲前已領任何退休養卹金數額之保險計核價值相等之數額。

第二條

殘廢養卹金

一．法官如經法院認爲永久病弱或殘廢不能執行職務，得於離職後按月領殘廢養卹金。

二．殘廢養卹金數額應依第一條第二項決定，但不得少於五,〇〇〇美元一年。

第三條

遺孀養卹金

一．已婚法官死亡後，其遺孀有領受遺孀養卹金之權，其數額應爲法官本人逝世時假定其能領受殘廢養卹金應領數額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二．領受殘廢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爲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爲其夫所領養卹金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三．有權領受退休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爲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依下法計算之：

30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4424。
31 同上，文件 A/4544 及 A/4579。

（甲） 如舊任法官於其死亡之日尚未開始領退休養卹金，遺孀養卹金應爲死者如於死亡之日開始領受養卹金依第一條第三項可領之數額之三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十二分之一；

（乙） 如舊任法官於年齡達六十五歲前已依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遺孀養卹金應爲此項養卹金數額之三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年俸十二分之一；

（丙） 如舊任法官於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時年齡已達六十五歲，遺孀養卹金應爲其退休養卹金之三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四．遺孀養卹金於其再婚時卽行停止。

第四條

子女補助金

一．法官或舊任法官死亡，其每一子女或依法收養子女，未結婚及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者，應有權領受補助金，其數額依下法計算之：

（甲） 如有遺孀有權領第三條所規定之養卹金者，子女補助金之每年數額應爲：

(i) 舊任法官所領退休養卹金之百分之十；或

(ii) 如舊任法官於其死亡之日尚未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死者倘於其死亡之日開始領此項養卹金依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得之養卹金之百分之十；或

(iii) 如在職期間死亡，死者倘於其死亡之日具備領受殘廢養卹金資格應得之養卹金之百分之十；

但於所有情形下，子女補助金數額不得逾六〇〇美元一年。

（乙） 如無遺孀領受第三條規定之養卹金，或遺孀死亡，上文（甲）款規定付予之子女補助金總額應予增加，其增加數額如下：

(i) 如祇有合格子女一人——增加付予或應付予遺孀之養卹金數額之一半；

(ii) 如有合格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增加付予或應付予遺孀之養卹金數額；

（丙） 上文（乙）款規定付予之子女補助金總額應由所有子女均分以決定任一子女補助金之數額；當子女一人喪失資格時，付予其餘子女之補助金總額應依（乙）款規定重行計算。

二．子女補助金總額，加上所付任何遺孀撫卹金數額不得超過舊任法官或法官領受或應領受之養卹金數額。

第五條

特別規定

一．雖有第一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當選補缺擔任前任所餘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任期職務之法官，於任期屆滿退休時，如其後未重行當選，仍得按月領受依第一條第二項（丙）款計算之退休養卹金以終其餘年，唯須受第一條第四項規定限制。

二．依上文第一項規定有權領受退休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及子女得領受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但須依上述條款內所述條件而不適用有關最低數額規定。

第六條

定 義

一．稱"法官"者謂在職之法院院長、副院長或法官。

二．稱"年俸"者謂大會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職時所領之年俸，並不包括任何津貼在內。

第七條

雜項規定

一．本條例所規定之養卹金應按大會核定法官薪俸時所指定之貨幣計算之。

二．本條例所規定之一切養卹金均視爲法院規約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法院經費。

三．法院院長與秘書長應依據保險計核師一人或多人之意見制定保險計核減值因素表。

第八條

實施及生效日期

一．本條例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該日或該日後爲法官之一切人員，但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或更早當選之法官得於自本條例通過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擇定依據本條例通過以前施行之條例[32]決定其權利。

32 經大會決議案一四〇八（十四）修正後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

二．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領受補助金之合格受益人，得於本條例通過三個月內擇定依本條例決定其權利；作如此擇定之任何舊任法官或受益人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應得之補助金均依本條例計算。

一五七五(十五)．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33]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

業已審議會員國就籌措聯合國緊急軍經費事所提之意見，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緊急軍一九六一年度概算[34]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所提之意見及建議，[35]

欣悉已有自動認捐特別財政協助，備充緊急軍一九六一年開支之情事，

認爲宜用適當方式分配自動捐輸之特別財政協助，以資減輕無力捐助緊急軍維持費各政府之財政負擔，

一．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度爲續辦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決定以不違背下列第三及第四段之規定爲限，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依照通常會費比額，分擔此一千九百萬美元；

三．並決定如經當事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請求，得利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動認捐款額，包括業已宣布並經本決議案前文第四段提及之款額在內，抵減下列攤額，最多不逾百分之五十：

(a)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入會各會員國需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繳充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之攤額；

(b) 曾於一九六〇年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取得協助之其他所有國家之攤額；從攤派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比額之國家開始，依次推至攤派次高比額之國家，至自動捐款全部減清爲止；

四．決定會員國如不利用上文第三段所稱之扣減額，則所涉款額應予記入緊急軍一九六一年預算第九款貸方帳下；

五．核准秘書長所提聯合國緊急軍報告書[36]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段所載關於各國政府供應所派隊伍之給養、物資、設備費用償還辦法之各項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33 參閱註脚五"議程項目之分配"。

34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4396。

35 同上，文件 A/4409。

36 同上，文件 A/4486。

一五八一(十五)．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議決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三(十四)所核撥之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經費六三，一四九，七〇〇美元增加二，五八五，二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四四三(十四)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訂正經費數額
		(美元)	
A．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32,600	89,300	921,900
二．特別會議	62,300	559,000	621,300